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芹如
電話：(02)2312-4038
傳真：(02)2312-3886
電子信箱：cjlin@mo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130062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發文附件_113年鳳梨作業規範(初版).pdf）

主旨：本部訂頒「113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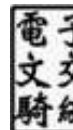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為因應中國大陸暫停我國鳳梨輸入，持續協助鳳梨產業發展，拓展海外新興市場，穩定國內產銷，本部辦理本(113)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並訂定「113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如附件）。

二、前揭作業規範重點說明如次：

- (一)獎勵對象：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或農糧署輔導合作社(場)，並符合出口實績或檢送該批貨品產銷供應鏈報告經本部同意後納入。
- (二)獎勵期間(以報關日期認定)及外銷目標：本年3月1日至10月31日，出口目標18,000公噸。
- (三)受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下稱生產力中心)。

1、聯繫專線：(02)2698-2380、電子郵件信箱：



cpcagriexport@gmail.com。

- 2、收件地址：2210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信封正面請註明「113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及「寄件單位」。
- 3、線上申請：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平臺，網址：twfruit.tw；首次申請者，請電洽生產力中心申請帳號密碼。

(四) 出口貨品相關規定：

- 1、獎勵品項及出口號列：
 - (1) 鮮鳳梨，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為08043010000。
 - (2) 冷凍鳳梨，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為08119026000「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鳳梨」，包含冷凍切塊、切丁等，不含果泥、果醬及其他加工品。
 - (3) 請確實申報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申報其他號列不予獎勵。
- 2、申請本計畫之外銷鮮鳳梨，若採用紙箱容器，商品包裝規格請統一採用「每箱10公斤」，並於紙箱上明確標示；若採用塑膠籃容器，包裝規格請報生產力中心轉本會同意後，於塑膠籃上明確標示。前揭重量係以果實淨重計算。
- 3、收購價格由外銷業者與產地農民或合作社場雙方依品質議定，為維持農民合理收益，果品收購價格(裸果)不可低於每公斤22元(本部將依據產銷情形公告調整)，如低於該價格，將不予補助。
- 4、鮮果果品均須來自供果園，並且經產銷履歷驗證合格

者：

(1) 須完成本部農糧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登錄(網址:<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並於登記日期前(不含當日)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

(2) 供貨單位及地號須為農糧署合格產銷履歷驗證者。

5、凍果產品之原料果須為國產，且來源須來自本部農糧署「113年度鳳梨加工廠商」獎勵計畫核定加工廠商(清冊由農糧署提供)。

(五) 獎勵基準：

1、海外拓銷獎勵金：

(1) 亞洲以外地區國家(含中東)：空運每公斤35元、海運每公斤7元。

(2) 亞洲地區國家(不含中國大陸)：空運及海運每公斤2元。

(3) 鮮鳳梨出口報關日期介於113年3月15日至5月15日期間，每公斤再增加1元。

2、附加獎勵：

(1) 鮮鳳梨使用棧板者，每公斤再增加1元。

(2) 出口日本被燻蒸率為15%(含)以下，出口日本數量每公斤再增加1元。單一外銷業者於鮮果獎勵期間出口日本量達100公噸(含)以上者，始得請領此項獎勵金，燻蒸率的計算依據日方每月回報本部防檢署「台灣産パイナップル不合格事例(病虫害発見

事例)」，以個別外銷業者於獎勵期間被燻蒸總量除以獎勵平臺申請出口日本獎勵數量，此附加獎勵於獎勵期間結束後進行核算。

(六) 出口登記方式：

1、基本資料建置：

(1) 鮮果外銷：請外銷業者登錄「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平臺」後，提供過去3年出口實績佐證資料或合作社登記證或公司登記證(依申請資格提供)、本年度各月份預計外銷國家及外銷量，以及本年度預計使用之所有款式外銷吊牌、紙箱或塑膠籃等，以供建檔查核(如樣式修正亦請於該批貨品出口登記前更新)。

(2) 凍果外銷：請外銷業者登錄「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平臺」後，提供合作社登記證或公司登記證、本年度各月份預計外銷國家及外銷量，以及本年度預計使用之所有款式外銷包裝、紙箱等，以供建檔查核(如樣式修正亦請於該批貨品出口登記前更新)。

2、登記期限：

(1) 外銷業者最遲應於預計開航日(Estimated Time of Departure, ETD)後2個工作天，向生產力中心辦理出口登記。例如：ETD為113年3月1日(星期五)，外銷業者應於3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登記，逾期者不予受理。

(2) 預計開航日(ETD)以裝船通知書所載「預定開航

日」為準。

3、登記時應上傳文件：

- (1) 外銷鳳梨農民(或加工廠)交貨明細表(用印)。
- (2) 出口報單掃描檔(加註與正本相符)。
- (3) 裝船通知書(須加蓋公司大小章)(需載明航班與預計出航日等必要資訊，並得於其他檢附文件(如出口報單或裝運提單)互相勾稽無訛。))。
- (4) 包裝清單(Packing list)(加註與正本相符，毛重需與裝運提單(BL)一致)。

4、申請表單自動戳記帶入登記時間戳記，未辦理登記、登記逾期、登記資料錯誤、缺漏等案件，將不具申請獎勵金請領資格，如外銷業者仍提出申請者，由生產力中心逕行作廢不另通知；如登記申請資料誤繕未依限修正者，亦作廢不予受理。

5、出口登記以一出口報單號碼為單位，逐筆填寫表單。

(七) 燻蒸回報：請外銷業者接獲海外通知果品品質異常燻蒸檢疫處理通知後，請務必於第一時間通報並配合提供燻蒸資料給生產力中心，以利本部輔導單位協助進行輔導作為。

(八) 補助申請方式：

1、經費請領期限：自本年5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最遲應於本年11月20日前提出申請。經費將自本年7月1日起依序核撥。

2、經費請領檢附資料：

- (1) 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用印)。



(2)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3)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4)使用棧板者佐證報告(申請附加獎勵時須檢附)。

3、出口數量如與出口登記時有落差，請按實際出口數量修正；如出口報單與海運提單數量差異，以數量少者計算；如針對數量有疑義時，另通知外銷業者補充說明及提供其他佐證資料(例如包裝清單(packaging list))。

(九)稽核機制：

1、外銷業者辦理出口登記時，即表示同意本部提供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出口品項等資訊予財政部關務署，查證出口果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以及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屆時務請外銷業者配合辦理。

2、倘有未符檢疫標準或果品品質明顯差異者、農藥殘留檢驗報告不合格、遭輸入國退運或銷毀而未實際出口拓展市場、未使用登記的吊牌、紙箱或塑膠籃樣式出口等情形，該批貨品將不予補助，並提高外銷業者爾後出口抽檢比率；該供貨農民團體/集貨場/個別農民名單將同時轉致本部鳳梨品項服務團隊加強輔導。

三、有關外銷鳳梨病蟲草害防治用藥參考基準，請至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網站查詢。

四、有關鳳梨海外行銷宣傳微電影及行銷DM，請至本部官網下載(路徑：首頁>資訊與服務>資料下載>農產品行銷DM及相關素材)。

五、請貴單位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共同維護臺灣鳳梨外銷品質與聲譽。

正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部農糧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本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國際事務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